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56號

原告 映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寧

訴訟代理人 廖百偉律師

被告 億承科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蕊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崢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兩造於民國114年5月12日，由被告提出「欣道實業接班傳承轉型科專」（下稱系爭契約一）綁補助案申請及114年8月18日「欣道實業碳盤查/足跡輔導案」（下稱系爭契約二）之報價單，雙方欲就此兩案進行合作事宜，雖契約尚未成立，然原告為使被告前置作業順利，共預付系爭契約一、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940元、226,800元，合計691,740元（下合稱系爭款項）予被告。因契約已載明「本報價單回簽後即具有合約之效力，買賣雙方即應負擔因交易行為而生之權利義務」，足認系爭契約為要式契約，顯見兩造均已清楚認知系爭契約應以回簽作為契約成立之要件，然被告並未回簽，契約即不成立。兩造所簽立之契約既自始無效，依民法

第179條規定被告返還系爭款項。縱認契約有效成立，被告於114年10月29日交付報告書予原告，惟品質粗糙，且被告拒絕改善，因此原告於114年10月27日、114年10月30日發律師函通知被告解除契約，依民法第25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。

二、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91,74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

一、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，債之關係消滅，原告以律師函向被告表示系爭款項不予追究，均無再向被告請求已支付之系爭契約一、二系爭款項之權利。況系爭契約一、二並非要式契約，且兩造就系爭契約一、二已達成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，且均已實際開始履行。原告既以律師函表示終止契約，自無從曲解為解除，或就已終止之契約再為解除之理。

二、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「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，債之關係消滅。」民法第343條定有明文。且債務免除係債權人向債務人免除其債務之單獨行為，於其免除之意思表示達到債務人時，即生免除效力，固無待於債務人之承諾或另與債務人為免除之協議（契約），然必以債權人有向債務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為依歸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8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一、二不具備要式性而不成立，縱若成立嗣以律師函解除系爭契約一、二，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，為被告所否認。查，原告分別於114年10月27日、同年月30日寄發律師函予被告，被告已收受，有律師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3至39頁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8

頁），而上開律師函內容均載有「其上即明定『本報價單回簽後即具有合約之效力，買賣雙方即應負擔因交易行為而生之權利義務』。惟該合約雙方之當事人，並未回簽，致該合約自始不成立且無效。」、「此款項貴公司本應返還於映恆股份有限公司，惟映恆股份有限公司於函到後終止與貴公司合作，念在往日情分，對此筆款項不予追究」等文字，依其文義內容觀之，原告已明確表示對被告返還該等款項之債務不予追究，而具有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，並已達到債務人時，而生免除效力。則縱若系爭契約一、二不成立，或原告得解除系爭契約一、二，原告既已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，自無從再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5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5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91,74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